



# 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本案事實

被繼承人A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死亡，繼承人除上訴人甲，被上訴人乙和丙，參加人丁外，尚有戊、己、庚、辛等共八人。A生前以代筆遺囑方式指定系爭不動產由甲單獨繼承。A死後，甲已持遺囑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為單獨所有。乙、丙、丁主張甲依遺囑所取得之遺產，已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請求確認伊就系爭不動產有公同共有權存在，並塗銷甲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

## 爭點

遺贈、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有何不同？與遺產分割及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有何關聯？

## 判決理由

查原審一方面認A以系爭遺囑將系爭不動產遺贈予甲，一方面認A於系爭

遺囑中將系爭不動產全部指定由甲單獨繼承，其性質應屬應繼分之指定，判決理由不免矛盾。再者A所遺財產除系爭不動產，尚有儲蓄及大批股票。然被A於系爭遺囑載明本人名下之左列不動產由本人之女兒甲單獨繼承等語，則其真意為何？是否僅為應繼分之指定抑或包括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如為肯定，則究係僅就所列不動產部分為指定，抑或就全部遺產為指定分割方法，當涉及共同繼承人得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並與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有重要關聯。

## 簡評

### 壹、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式

民法第一一八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乃所謂遺囑自由原則。我國法中，遺囑得為下述之財產處分<sup>1</sup>：①遺贈②應繼分之指定③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④遺產分割之禁止⑤遺

DOI：10.3966/207798362016020044009

關鍵詞：特留分扣減、遺產分割、遺囑

\* 本文係自作者另稿，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月旦法學雜誌，225期，2014年2月，245-257頁，濃縮改寫而成。

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sup>⑥</sup>遺囑之撤回<sup>⑦</sup>捐助行為<sup>⑧</sup>信託行為<sup>⑨</sup>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其中①②③之內容，均係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之方法，並均為特留分扣減之標的<sup>2</sup>，雖在概念上三者有所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例如：「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究為（特定物）遺贈，抑或是應繼分之指定（當A地價格超過法定應繼分時），還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學說指出區別並不容易<sup>3</sup>。不過，近來實務見解逐漸形成了概念區分標準與區別實益，本判決即為一例，明確表示處分的定性「涉及共同繼承人得否再行請求遺產分割，並與特留分扣減權行使有重要關聯」。

## 貳、遺贈、指定應繼分與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差異

遺贈，乃遺囑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爲，民法於第一二〇〇條至一二〇八條設有規定。在遺贈的效力方面，由於民法就物權變動採形式

主義，不動產以登記、動產以交付爲生效要件，故通說<sup>4</sup>及實務<sup>5</sup>咸認遺贈僅具債權之效力，亦即受遺贈人僅得向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而非謂於遺囑人死亡時立即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故在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程序上，須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再由登記權利人之受遺贈人，會同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申請辦理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土登規則第一二三條第一項）。

指定應繼分雖民法並無明文規定，但學說<sup>6</sup>和實務均肯定其存在。由於應繼分係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率，故概念上僅繼承人得獲指定應繼分，「非繼承人」則無可能，此點與遺贈不同。由於應繼分理論上僅爲抽象之比例，故尙待遺產分割始能確定何標之物由何繼承人取得所有權。

至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直接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爲其根

<sup>1</sup>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四版，2009年，220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0年，24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七版，2011年，242頁。

<sup>2</sup> 林秀雄，同前註，33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前註，316頁及同頁註18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註，406頁。

<sup>3</sup> 吳煜宗，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2005年12月，17頁。

<sup>4</sup> 林秀雄，同註1，296-297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1，29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349-350頁。

<sup>5</sup>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謂：「惟按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是以受遺贈人於未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前，尚不得對於第三人為關於受遺贈財產之請求。此觀民法第1160條、第1181條第2項、第1185條、第1215條等規定自明」。

<sup>6</sup> 林秀雄，同註1，21、33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1，6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60-63頁。

據。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判決認為，若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內容，係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則不形成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繼承人得單獨申請辦理單獨所有之登記。

### 參、處分之定性與特留分扣減之方法

本件遺囑「將系爭不動產分配予甲」之處分，並非遺贈，因甲已單獨將不動產名義移轉與自己，不符土地登記規則對遺贈之規範。其次，此處分的內容並非將特定比例之遺產分配予甲，故亦非單純的指定應繼分，而係「將特定不動產分配予特定繼承人」的「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且價值已超過甲之法定應繼分額，因此兼具指定應繼分的性質。

由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立刻發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物權效），由受益繼承人取得單獨所有權，其他繼承人不得再就該部分之遺產為分割；若其標的為「全部遺產」，則遺囑生效時立即發生全部遺產已經（按照遺囑）分割之效果，不存在尚未分割之遺產。此時其他繼承人以意思表示特留分扣減後，相當於特留分之物權即回復於己，扣減人與受益繼承人就標的物成立分別共有關係，扣減人得起訴請求將應有部分之登記名義移轉於己。

然而，本件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標的並非全部遺產，A之遺產除上述不動產外，尚有存款及股票，遺囑未作分

配，換言之，本件處分僅為「部分」遺產之分割方法指定，其他繼承人尚得就剩餘遺產請求分割。如此一來，依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二號判決和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六號判決樹立之見解，在分割剩餘遺產前，縱然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回復之部分乃概括存在全部遺產，而非具體存在各個標的物，故特留分扣減人應請求遺產分割，在訴訟中表示扣減之意思，以獲得相當於特留分之遺產分配<sup>7</sup>。♣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sup>7</sup> 黃詩淳，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臺大法學論叢，37卷1期，2008年3月，255、257頁。